新生家長關於本校交通車及住宿說明--

壹、交通車

一、校車採定時定點接送，家長應於***靠站前十分鐘抵達定點***接送學生，***逾時不候***；學生安全自行負責。如無正當理由遲到二次以上，取消搭車資格。

二、放學如***下車時無人至定點接回，將由交通車帶回學校，聯絡家長自行到校接回***；期間學生***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***。

三、學生因病不宜搭乘交通車，請勿提出申請；因隱晦症狀導致發生意外情事者，家長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學生上學當日如有任何疾病或交代事項，請告知當天隨車人員，以便轉知導師。

五、指導學生不在車上進食，以免車子行進中發生噎著、嗆到。

六、於學生上學前檢查書包、提袋、學用品、功課是否有帶齊，及是否有危險、違禁品，或過多錢財。

七、當日學生如無法到校，請 6：40 以前電話聯絡司機，以節省時間。

以上事項如無法配合，由學校逕行取消搭乘校車資格。

貳、住宿

一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

二、 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並依審核辦法優先次序排定床位。

（二）具簡單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評估通過。

（三）無嚴重痼疾或傳染病，持公立醫院證明。

（四）能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規定，家長（監護人）需按時親自接送學生。

三、 審核辦法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下列順序核定積分，積分高者優先。

（一）設籍外縣市，於縣內無住所者。***十分***

（二）居住本縣頭城鎮以北、南澳鄉、大同鄉等偏遠地區者。***七分***

（三）離學生交通車接送點距離遠，交通不便者，以距離為審核標準。

五公里（含）以上---------- ***五分***

四公里（含）至五公里（不含）---------- ***四分***

三公里（含）至四公里（不含）---------- ***三分***

二公里（含）至三公里（不含）---------- ***二分***

四、申請規則：

（一）由學生法定監護人於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檢具（1）申請表（2）住宿切結書（3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居住地里長證明（4）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 X 光檢查）。

（三）學生宿舍每學年申請一次。

五、宿舍管理規則

（一）***寒、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不開放宿舍。***

（二）為配合學生社區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及避免親情疏離，家長（監護人）應於***例假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到校接回學生***，享受天倫之樂，如未接回，由校方代請計程車送回，車資由家長自付，若***二次未能按時接回則予退宿***。---

參、欲搭乘交通車、自行上放學及住宿申請等相關文件，於新生家訪時，導師將給予相關申請文件。

【學生搭乘交通車申請表、搭乘交通車同意書、自行上放學同意書、住宿申請表、住宿切結書】

肆、關於交通車及住宿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 9509788 轉 111-生活教育組。